

# 共青团辽宁省委

## 关于推报辽宁青年创业导师的通知

各团市委青发部（城市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两会”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辽宁共青团服务青年创新创业工作的深入开展，辽宁共青团促进青年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决定调整充实辽宁青年创业导师团，并在此基础上并择优推报中国青年创业导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请各市认真对照《辽宁青年创业导师团管理办法》标准（见附件1）至少推荐6名导师（培训师和咨询师的比例1:1），其中，沈阳推荐16名、大连推荐12名。
2. 各市要如实填写推荐人选信息表，并将推荐人选信息表统一按推荐顺序汇总，加盖公章，于6月6日前上报辽宁省青年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3. 各市推报人选经审查通过后将成为辽宁青年创业导师，颁发“辽宁青年创业导师”聘书。辽宁共青团促进青年就业创业

工作领导小组将从中择优推荐 20—30 名参加中国青年创业导师审核，审核通过后颁发“中国青年创业导师”聘书。

- 附件：1.《辽宁青年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2.《辽宁青年创业导师申请表》  
3.《辽宁青年创业导师推荐人选信息统计表》

辽宁共青团促进青年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



## 附件 1

# 辽宁青年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试行)

##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完善辽宁青年创业导师队伍的管理与服务，提高导师团的专业服务频次和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青年创业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指认同辽宁青年创业导师团公益理念和管理服务模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有意愿为服务青年创业贡献时间、知识、经验、技术等资源的个人。

### 第三条 辽宁青年创业导师招募的原则

（一）广泛性。政府、工商界、学术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中的个人，凡符合辽宁青年创业导师资质要求的，均可通过组织和机构推荐或以个人身份自愿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成为辽宁青年创业导师，开展扶持青年创业的公益服务。

（二）公益性。辽宁青年创业导师需认同公益服务理念，自愿贡献时间、知识和经验扶持青年创业。

（三）专业性。导师将自身专业、擅长领域和导师团需求相结合，为创业青年提供专业化的创业服务。

（四）平等性。辽宁青年创业导师在导师团中没有等级高低和权力大小之分，享有平等的从事创业服务工作的权利，并相互尊重。

## 第一章 导师的分类

**第四条** 根据导师团的工作分工及服务方式，辽宁青年创业导师分为两种基本类型，即培训导师与咨询导师。

（一）培训导师是指具备一定专业水平，能够为创业青年讲授某一领域创业培训课程的导师。

（二）咨询导师是指具备一定专业水平，能够在为创业者解疑答惑的导师。

**第五条** 在日常管理与活动组织中，秘书处将按地域、行业、专业等方面对导师进行分类统筹，以匹配不同活动与服务的需求。

## 第二章 导师的招募

### 第六条 辽宁青年创业导师的资质要求

（一）熟悉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遵纪守法，热心公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政治过硬，作风正派，社会声誉良好。

（二）认同辽宁青年创业导师公益理念及管理模式，有参加导师活动的热情和精力，热心公益事业，愿意帮助、支持创业青年。

（三）有自主创业和企业经营管理的经验，或在某一行业领域内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四）具备一定水平的创业领域的专业知识，有较强的表达和沟通能力。

（五）担任培训导师要重点具备授课培训能力；担任咨询导师要能有时间与精力负责线上答疑。

（六）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 **第七条 辽宁青年创业导师的招募聘任流程**

(一) 由导师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招募计划。招募方式主要为：面向各级共青团组织、创业服务机构等组织机构定向招募；合作伙伴推荐；面向全社会公开招募。

(二) 申请加入的人士需经过特定人或特定机构推荐。

(三) 申请加入的人士需要提交相关信息材料，选择愿意担任的导师类型。

(四) 秘书处分批次集中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申请人颁发“辽宁青年创业导师”聘书。聘期2年，考核合格后可续聘。

**第八条** 必要时秘书处将组织（或委托推荐机构）对新聘导师或经过初步审核的申请人进行分批集中培训，讲授导师服务理念及相关要求。

## **第三章 导师的职责**

**第九条** 辽宁青年创业导师的职责为利用自身专业、经验、资源等方面优势为创业青年提供指导、咨询、培训、资源等方面帮助与支持。

### **第十条 具体工作与指标**

(一) 线上志愿服务。所有导师须在辽宁省青年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上在线解答创业青年咨询及开展其他服务，每年线上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4小时；咨询导师每年保证48个小时的线上答疑咨询工作。

(二) 创业培训。培训导师每年至少讲授2个班次的辽宁青年

创业培训班或项目巡诊等活动。活动由秘书处统筹安排组织。

(三) 导师陪跑 1+1 工作。所有导师每年至少结对帮助 1 个创业青年(初创企业)成长, 每年不少于 8 小时面对面辅导, 每个月与结对创业者不少于 1 次沟通。导师与创业者(创业企业)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自行联络结对, 或根据各级团组织及团组织所联系的扶助青年创新创业工作平台(如青创空间)的安排与创业青年结对。

(四) 如无特殊原因, 受聘导师应积极参加共青团组织的各类创业服务活动及相关集体活动。

## 第四章 考核与退出机制

### 第十一条 导师的考核

(一) 每年 12 月份由秘书处对导师进行考核。

线上志愿服务时长、“导师陪跑 1+1 工作”情况为所有类型导师的考核项。

培训导师侧重考核培训班次; 咨询导师侧重考核在线答疑时间及次数。

(二) 新聘不超过六个月的导师不参加考核。

(三) 在线服务时间低于 24 小时的创业导师不参加考核。

(四) 创业导师连续两年不参加考核的不再续聘。

### 第十二条 退出机制

(一) 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创业导师不再聘任。

(二)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自动退出:

1. 连续一年不参加导师各类活动及服务的;

2. 本人无意愿继续从事导师工作，主动申请退出的（在退出前，应提前三个月向秘书处提出申请）。

（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将被劝退：

1. 经核实，有明确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违规言论和行为的；
2. 经核实，有明确证据证明以辽宁青年创业导师的名义谋取个人私利和不正当利益的；
3. 存在不当言论，给共青团及辽宁青年创业导师队伍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导师退出后，仍有义务对从事导师服务期间获得的相关信息保密。

## 第五章 组织管理

###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

辽宁青年创业导师团下设秘书处，为导师团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导师管理、活动组织、内部建设等工作。秘书处设在辽宁青年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 第十四条 日常管理

导师团秘书处负责导师团的整体管理，包括计划方案制定、导师备案管理、线上平台搭建、服务机制建设、大型活动组织等。日常具体管理由推荐单位及热心导师协助实施，并可根据日后工作需要，对导师团进行分类分组管理。导师在日常工作中也应坚持自我管理。

###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秘书处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秘书处。

附件 2

**辽宁青年创业导师申请表**  
**(辽宁青年创业导师团秘书处制定)**

**填表说明**

1. 填表前请先阅读《辽宁青年创业导师团管理办法（试行）》，了解导师资质、职责及有关说明；
2. 请您如实填写本表，特别是联络方式，以方便我们和您取得联系；
3. 我们承诺：您的资料将严格对外保密；
4. 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

联系人：孙雪娇 024-22853055

**1. 您申请的导师类型**

培训导师

咨询导师

注：培训导师是指具备一定专业水平，能够为创业青年讲授某一领域创业培训课程的导师。每年不少于 2 个班次授课培训。

咨询导师是指具备一定专业水平，能够为创业者解疑答惑的导师。每年不少于 48 小时服务（线上为主）。

**2.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1寸)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手 机		电子邮件	
微信号及 QQ 号			
单位名称及职务			
社会职务 (1-2 项主要职务)			
曾获奖信息 (1-2 个重要奖项)			
曾撰写的创业书籍 和文章			
能讲授的创业培训课 程名称或方向			
所属行业			
地址及邮编			
工作及常住城市			

### 3. 工作经历

起 止 时间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 4. 专业技术

(您比较擅长下面哪类专业技术? 请在选项前划勾√, 可多选)

种植和养殖	创业投资
建筑、工程和装潢	公众演讲
财务与金融管理	社会工作与咨询
行政综合管理	商业设计（商业计划）
家政服务、物业管理	调查与评估
影音、图文设计	撰写编辑
信息、通信技术	宣传推广
市场研究、市场营销	筹募资源
法律咨询	战略规划
税务与审计	其他, 请注明: _____
教育与培训	

#### 5. 相关经历

您近期是否拥有创业经历:  是  否

如果是, 您创业经历的年限:  6年以下  6年及6年以上

您的的企业是否还在存续经营:  是  否

如果没有创业经历, 您是否有经营管理经验:  是  否

如果是, 经营管理经验的年限  6年以下  6年及6年以上

您是否具有以下职业身份:  律师  会计师  投资人  其他 \_\_\_\_\_:

#### 6. 推荐人信息

注: 如果您是机构推荐的申请人, 请填写推荐单位。

如果您是个人推荐的申请人, 前填写推荐人信息。如: 张三, 辽宁青年创业导师团秘书处工作人员。

附件3

## 辽宁青年创业导师推荐人选信息统计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在备注栏内填写推荐序号。